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01/14-1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8 November 2014**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0 December 2014**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Oral reply)  |
| (2)  | Dr Hon Helena WONG    | (Oral reply)  |
| (3)  | Hon IP Kin-yuen       | (Oral reply)  |
| (4)  | Hon Michael TIEN      | (Oral reply)  |
| (5)  | Hon Kenneth LEUNG     | (Oral reply)  |
| (6)  | Dr Hon Kenneth CHAN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7)  | Hon CHAN Chi-chuen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1) | Dr Hon LAU Wong-fat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WONG Yuk-m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Mrs Regina IP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Assistance provided to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 (1)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本人及部份議員早前曾接見申訴團體，得悉特別是來自基層家庭的特殊學習需要(SEN)兒童目前遇到的困境；他們若未能適時獲得相應的學前評估以至康復服務，會影響到該等兒童的成長發展；然而，由於資助服務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但私營服務收費高昂，會令基層家庭百上加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懷疑出現發展問題徵狀的兒童制訂及展開康復計劃的最適年齡為何；延誤康復計劃對兒童的成長發展有何影響，當局對未及時發現發展問題徵狀的兒童有否額外協助，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對SEN兒童的支援是否足夠，有否計劃擴大有關資助金額，詳情為何；現時本港有否協助本港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資訊科技應用，當局有否資助及推廣相關應用的使用，使更多SEN兒童受惠，如有詳情為何；
- (二) 目前為兒童提供相關評估的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分別為何；過去3年上述機構為0至2歲、3至5歲、6至8歲，以及9至11歲的兒童完成相關評估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在12歲前未能完成評估的個案數字為何；於上述機構進行的相關評估的個案平均輪候時間為何；當局有否知悉，有多少宗未完成評估的個案，轉到私營機構尋求服務，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為基層家庭提供資助選用私營服務，如有詳情為何；當局對年滿12歲的SEN中學至大專生有否相關協助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新增對上述學生的支援服務，詳情及計劃時間表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增聘SEN評估服務的專職醫療人員，以及研究為學校或其他社福機構提供培訓，提升校內及社區識別及協助SEN學生的能力，如有詳情為何；本港有否為SEN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就此參考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提供的類似計劃，詳情為何；當地為SEN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比率為何？

# 初 稿

Construction of public parks

# (2)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區內人口上升，但康樂設施卻嚴重不足；而當局遲遲未能落實各區公園的完工日期，令市民缺乏休憩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可否提供全港五區將會興建或落成的公園項目？有關項目於工務計劃工程級別中是屬於哪個級別？有關級別是於何時落實？預計相關工程將會在何時於工程級別中升級、動工及落成；
- (二) 當局可否提供各類基建(包括橋樑、隧道、道路、學校、渠務等)由乙級工程提升上甲級工程的平均時間？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以什麼因素考慮有關公園的現有工程級別？又有何準則提升工程級別？基於部分公園的興建於區內已經達到一定民意的支持，當局會否以此因素提升工程級別？

# 初 稿

New editions of textbooks

# (3) 葉建源議員 (口頭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在本月公佈了該會對的教科書改版的調查，在所抽取的5套共13冊高中改版書中，只有1冊是被評為「有需要改版」，其餘11均被評為「略有需要改版」或「應作重印兼修訂」。至於售價方面，除2冊維持舊版的訂價和1冊「未能評定」的減價9%外，其餘全部的訂價均上升2%至7%，加重家長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就教科書改版的評審準則為何，以及除2010/11學年開始於「適用書目表」實施的「五年不改版」規定外，當局有否實質措施加強監管不必要的改版；
- (二) 既然學校不一定需要採用「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教育局有否措施吸引出版社將課本送交當局審閱及列入「適用書目表」內，從而監管教科書頻密改版的問題；及
- (三) 除因改版而加價外，部份於「適用書目表」內而未有改版的課本均每年加價。當局是否有任何措施去規管教科書的訂價，以解決教科書售價過高的問題？

# 初 稿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 Scheme in primary schools

# (4)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教育局自2002/03年度，在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為每所合資格小學提供一名「英語教師」。教育局文件顯示，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目標，是為學生學習英語提供真實的英語環境。不過，在2014年11月10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教育局局長回應議員提問時，指出小學「英語教師」並非到課室授課，而是作為資源教師，盡量為本地英語老師提供支援及進行交流，讓本地英語老師直接和學生進行教學活動。另一方面，參考全港性系統評估中，小學英文科的達標率，自2004年至2014年，十年之間，小三學生的英文科達標率僅上升4.4%；自2005年至2013年，小六學生的英文科達標率亦僅上升1.9%，顯示「英語教師」計劃對提升學生的基礎英文能力效用成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推行多年，對提升學生的基本英文能力，有何幫助，相關效益有否反映於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英文科達標率中；若有，達標率增長輕微，是否顯示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成效不彰；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目標，是為學生提供真實的英語環境，當局認為一校一「英語教師」的政策，以及「英語教師」作為資源教師的功能，有否充分為學生提供真實和全面的英語環境；若有，理據為何；若否，當局有沒有具體計劃及時間表，增加每所小學的「英語教師」數目，讓「英語教師」單獨教授所有小學一年級的英語課堂，為學生締造全面的英語學習環境；及
- (三)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英語教師」工作至合約完結；有多少「英語教師」未有完成合約便離職，原因為何？

# 初 稿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causing fluctuations in prices of stocks

# (5)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發生了多宗懷疑透過互聯網和內地媒體，發放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失實消息，觸發相關上市公司的股價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的事件。例如在今年6月，上市公司星美文化曾因內地媒體誤報公司獲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提出收購而大幅波動。有意見指，上述事件令投資者憂慮，會否有不法人士意圖借助互聯網及其他媒介散布流言操控股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有何措施去監察互聯網上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資訊，包括會否主動進行網上巡察？如有，所涉及的部門和人手為何？如有有關的資訊是於境外或內地發放，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及進行執法？過去五年，當局每年主動揭發了多少宗涉及於互聯網上發放虛假、失實或違規的股價敏感資料？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於境外進行消息發布？及有多少宗被提出了檢控及成功定罪，有關的控罪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每年當局共收到多少宗涉及利用互聯網發放虛假、失實或違規的股價敏感資料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個案屬實及有多少宗個案是於境外進行消息發布？有多少宗被提出了檢控及有當中案少次成功定罪，有關的控罪為何？當局現時的投訴處理機制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去監管香港和內地的媒體有關股價敏感消息的報導，以採取適當的行動，保障交易市場的公平和投資者利益？如有，相關機制為何？當局會否因應滬港通開啟後重新檢視監管機制能否適應新的投資環境？

# 初 稿

## Case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being refused entry to the Mainland and other countries

# (6)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較早前多名學生組織成員以及表明支持佔領運動的市民嘗試進入內地時被內地邊防人員拒絕入境，甚至有學生組織成員被告知其回鄉證已被註銷；除此以外，一名本港航空公司的機組人員亦被拒絕於上海入境另一方面，菲律賓政府曾一度表示已把多名香港記者列入黑名單，限制他們進入菲律賓；就上述港人前往境外地區被拒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佔領運動爆發後，政府當局有沒有接獲市民因被拒絕進入內地或回鄉證被註銷提出的求助個案；若有，有關個案的數目、性質、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和該等個案的最新進展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香港記者遭菲律賓政府列入黑名單事件採取任何跟進行動；若有，有關跟進行動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曾否向中央政府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出入境部門提供香港居民的資料，以致該等市民被境外國家或地區限制入境；若有，政府當局進行該等資料提供的原因、原則及理據是甚麼；過去三年，政府當局向中央政府及境外國家或地區提供了多少名香港居民的資料，促使該等出入境部門向有關香港居民施加入境限制？

# 初 稿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s in consulates

# (7)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The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宣佈允許其英國公民於全球23個境外地區的英國領事館辦理同性婚姻註冊服務，當中包括現時不承認同性婚姻的中國、日本、俄羅斯、菲律賓和越南。據報，港府反對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辦理該登記手續，但未有交代原因。為此，英國駐香港總領事吳若蘭(Caroline Wilson)曾要求港府予以澄清，政府總部禮賓處隨後指：「英國領事館有權決定為本國公民提供什麼樣的服務，這符合《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和香港法規中的《領事關係條例》。」港府重申將推進性傾向及性別平等、消除歧視、培養多元寬容和相互尊重的文化。鑑於有組織非常關注港府是否接受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為其公民申請同性婚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英國駐港領事館為其英國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提供同性婚姻註冊服務是否符合《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和香港法規中的《領事關係條例》所賦予的領事權力；
- (二) 各國政府在其駐港領事館範圍提供任何形式的婚姻註冊服務，包括異性婚姻、同性婚姻及公民締結(Civil Union/Civil Partnership)，香港政府有否權力介入或干預；
- (三) 根據現行《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由於香港與各國領事交涉的行為屬於外交事務的一部分，港府有否向中國外交部徵詢有關同性婚姻註冊服務的意見，港府是否有權批准或不批准各種在領事館範圍內提供的服務；
- (四) 由於根據現行《婚姻條例》所締結的婚姻，法律上是指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的結合，港府會否認可香港居民在境外或各國駐港領事館內所登記的同性婚姻關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理據為何；
- (五) 若註冊人明知其同性婚姻地位不獲港府承認，仍然在香港境外或各國駐港領事館範圍內註冊，港府有否權力反對或阻止其同性婚姻登記；

# 初 稿

- (六) 港府有否統計香港居民在境外註冊同性婚姻的人口資料；若有，統計數字為何；若否，政府會否在2016年中期人口普查計劃加入有關選項，以獲得相關數據；及
- (七) 港府有否計劃研究各國的同性婚姻及同性公民締結的法例，以了解相關法例是否適用於香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理據為何？

# 初 稿

Training and registration of veterinary surgeons

# (8)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於本年5月回應質詢時表示，相信未來數年本港的獸醫人數和獸醫服務的供應相信足以應付新增需求，然而該質詢的附件卻指出，所有資歷的頒授機構的司法管轄區也在港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註冊獸醫的資格是否只發給符合《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第9條的本港永久居民，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其他資料以支持未來獸醫的供應是可滿足市場需要的說法，因現時所有註冊獸醫的資歷均是由海外機構頒授，而政府卻沒有統計就讀該等課程的香港人，或是有意在畢業後來港發展的學生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這個相信是否缺乏支持；
- (三) 根據上列條例中第9條1(a)指出要成為一名註冊獸醫的要求，但卻難以得知哪些機構或學院提供的課程能於本港註冊，就此，請以表列形式列出第529章內1(a)內所有認可的機構及相關課程；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原因為何；及
- (四) 根據上列條例中第9條1(c)指出申請人需使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獸醫身份執業及1(d)指出申請註冊獸醫的人士應為獲得註冊的合適和適當人選，就此，管理局會根據何等標準可決定申請人是否滿足上述條文的要求，並把標準詳細列出，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初 稿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container terminals

# (9)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多間國際船公司通知香港的付貨人收取「港口擁擠附加費」，雖然有部分船公司已因應付貨人的要求而擱置有關收費，但這已顯露香港港口的擠塞問題日趨嚴重。香港港口的擠塞問題是因為整體貨運模式的轉變，包括(一)由於陸路跨境運輸費用昂貴，大部分經香港出口之貨物已改用水路運輸至葵青港區，但因欠缺相關內河船之泊位設施，導致嚴重延誤；(二)香港已逐漸由出口港慢慢轉變為轉口港，貨櫃停留於葵青港區之平均時間較以往長，兼要多次調動以配合船期，因此需要較以往為多之後勤用地，以作貯存及調動；及(三)為提高經濟效益，船公司逐步更新船隊至較大型的貨櫃船，但卻令碼頭運作效益下降，變相增加後勤用地的需求。可見，原有之碼頭設計已不適用於今天市場的需求，必須馬上增加葵青港區之後勤用地，以改善效率。若政府未能有效地改善現時港口碼頭的問題，只會令更多的國際貨船轉移到鄰近的碼頭，而就算預計在2015年年底挖深葵青貨櫃港池及相關航道的水深工程完成後，能夠讓負載一萬八千個標準櫃箱的超級巨型貨船入港，香港的港口亦未必有能力處理所增加的貨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碼頭貨櫃船等候泊岸的時間及平均每艘船泊岸裝卸貨物的時間增加了多少；當中有多少貨櫃船因港口的擠擁而改往鄰近碼頭，所導致的經濟損失為何；
- (二) 現時港口碼頭不論是泊位及後勤用地供貨櫃堆存及貨櫃車停泊等均不敷應用，導致裝卸服務效率大減，碼頭貨物交收的等候時間愈來愈長，面對碼頭基建設施未能配合行業的發展，當局有何短、中及長期的改善措施；及
- (三) 就香港貨櫃碼頭商會向政府提交有關改善碼頭營運的白皮書，當局對白皮書內提出的一系列改善建議措施的跟進結果為何？

# 初 稿

Interim Scheme to Extend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Secondary Market  
to White Form Buyers

# (10)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3年推出俗稱「白居二」的「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臨時計劃(下稱“計劃”),容許5,000名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居屋單位,協助市民置業的同時,亦為居屋業主提供更多便捷換樓機會。計劃的購買限期已進入最後階段,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透過計劃成功購買二手居屋的買家,涉及的年齡組別、配額及購入單位類別、購入單位所屬地區的分類統計數字為何;

		總數
年齡	30 歲或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0 歲或以上	
配額類別	單身	
	家庭	
單位類別	一房	
	兩房	
	三房或以上	
區域	港島	
	九龍	
	新界	

(二) 當局有否跟進及研究計劃下賣方(即居屋單位原業主)在出售其物業後的住屋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跟進;

# 初 稿

- (三) 根據文匯報於今年9月29日的報道，計劃推行一年半以來，成功透過計劃購買居屋單位約佔5000個名額中的40%，有關的數據是否符合當局推出計劃時所定的目標及期望；若否，原因为何；及
- (四) 據悉，當局將於今年年底就計劃進行檢討及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在此之前，當局有否就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若有，評估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为何？

# 初 稿

Accidents on slab-paved pavements

# (11)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章報道，在11月17日，銅鑼灣發生地陷，一名路人在舖設地磚的行人道上行走時，路面突然下陷，路人跌落一個深達四米的地洞，身體受到傷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三年，全港舖設地磚的行人道發生路面下陷的宗數；
- (二) 有否統計該等下陷事件的成因為何；
- (三) 當中有多少宗數有涉及行人受傷；及
- (四) 政府對受傷路人作出的賠償的宗數，及賠償總額為何？

# 初 稿

Monitoring of self-financing sub-degree programmes

# (12)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自資副學位課程一直為人詬病，學費和學額一直上升，超收學生、教學質素及設施未如理想、課程突然停辦等問題卻不斷發生，當中不少院校都曾獲公帑資助或貸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否考慮參考通訊事務管理局監察地面電視及聲音廣播的做法，以發牌期限、中期檢討、施加懲處等等方式加強監察全港自資副學位課程；
- (二) 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否定期公佈對全港自資專上課程教學質素、財政管理、營辦課程的監察結果；
- (三)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於十一月正式宣布與澳洲臥龍崗大學達成結盟，發展私立大學，而城市大學於二〇〇五年曾獲得公帑貸款在九龍塘營辦院校，有關決定被學生指為「賣盤」，有違納稅人原意。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否將之界定為商業決定？會否主動監察類似的合作計劃；及
- (四) 八間獲公帑資助的大學，營辦的自資課程於〇九至一一年，每年都賺約四億港元，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如何監察院校對有關盈餘的使用？

# 初 稿

Operation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 (13)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未來港珠澳大橋的營運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港珠澳三地政府就大橋未來營運模式的最新商討情況為何；包括過橋收費的釐訂、私家車配額制度、及其他車輛包括旅遊巴、的士等公共交通使用大橋和口岸設施的安排為何；三地政府有否討論和提出任何建議以增加大橋的使用量；若有，建議為何？三地政府曾否建議開放大橋予商用和公共車輛使用？

# 初 稿

Setting up online business

# (14)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互聯網消費大行其道，不少人士，尤其是年青人，選擇以網上商店形成創業，利用自設網站、不同的拍賣網站及社交媒體等網上媒介，售賣各式各樣的貨品。網上創業的好處繁多，將來或會取代部份傳統銷售渠道，潛力非常大。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人士，無論業務大小，都要在開業後一個月內辦理商業登記。而根據《稅務條例》，網上商店亦非利得稅豁免範圍，網店店主亦需繳納每年15% 應評稅利潤作稅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有關網上創業的執法而言，鑑於部分網店沒有申請商業登記而用現金或個人戶口收款，當局有否近年涉及網店未有辦理商業登記和瞞稅個案數字；目前，政府對於執行上述兩條條例的取向為何，會否加強執法；同時，當局如何衡量執法及推動網上創業的重要性，例如有否研究加強執法會否打擊網上創業的意欲，或考慮其他鼓勵網上創業的稅務措施取而代之，以提升互聯網營商環境的可持續性，推動更多年青人網上創業；
- (二) 就了解網上創業的趨勢而言，當局有否就近年網上創業及網上消費的情況進行統計調查，例如市民每年在網上消費的總金額、近年新成立的網絡商店數目，包括已辦理商業登記、公司註冊登記，以及並沒有進行任何註冊而自設網店的數目，網店店主的平均年齡等資訊，以協助政府及社會了解互聯網創業發展；若有，數字為何；若否，會否就有關資料展開統計調查；
- (三) 台灣政府近年推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劃，協助青年取得所需資金創業，至今總融資金額超過四十億台幣。相反，香港政府近年並未有特別就年青人推出創業資助，只靠社福機構提供青年創業計劃。就此，當局會否借鏡台灣或其他國家的成功例子，設立政府官方的青年創業資助計劃，促進網上創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初 稿

(四) 就網上創業的技術層面而言，鑑於年青人營商經驗較少，政府會否特別協助年青人提供網絡技術支援，設立講座，講解網上創業的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基本法律須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政府近年有何其他措施協助年青人提升其營商知識及了解網上創業技術程序？

# 初 稿

Job opportunities for residents in Tuen Mun

# (15)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屯門區現時人口50萬人，但區內就業職位只有6.5萬個，大部分工作人口需要長途跋涉跨區工作。屯門40區及46區現時面積27公頃，大多為政府土地，有潛力在短期內改作商業及酒店等用途，為屯門創造更多當區就業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推行的「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現時進展為何；預計何時會公佈研究結果；
- (二) 上述研究原計劃在2014年分2個階段進行的社區參與活動為何沒有舉行；政府將如何收集公眾對該等地區未來土地用途的意見；
- (三) 由於政府表示皇珠路無法再進行擴闊，但隨著來屯門至赤𫚭角連結路通車，政府有否考慮如何紓緩龍門路的交通負荷，並在上述研究中探討興建新道路及引入大型集體運輸工具的需要性；若有，具體安排及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民建聯曾於2012年6月向發展局提交屯門40區及46區規劃建議書及研究報告，建議政府將該等地區打造為「口岸經濟區」和「經濟產業基地」，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政府有否考慮該建議方案；若有，考慮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 (16)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已於11月17日正式啟動，內地及香港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當地交易所及參與者跨境參與對方市場的交易，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滬港通牽涉跨境交易，而內地和香港對證券市場的監管體系、法律制度、執法方式等方面均存在差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監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而言，兩地存在很大差異，當局有否計劃與內地合作，協助內地進一步加強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就跨境違法違規行為(如內幕交易)而言，現時法例有否提供法律框架進行執法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何時修改法例；
- (三) 兩地監管機構會如何在執法工作方面合作打擊跨境違法違規行為(如內幕交易)？內地法律及／或香港法律何者適用；
- (四) 香港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在買賣上海交易所證券時若涉及市場失當行為(如操控市場、內幕交易)，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會否構成觸犯香港法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股票交易，香港及內地投資者若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而蒙受金錢損失，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有否設立相關追討賠償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檢討現行做法，以保障兩地投資者跨境投資的合法權益；及
- (六) 當局有否評估滬港通在什麼特殊情況下(如交易結算系統被攻擊或系統錯誤出現錯盤交易)會暫停兩地投資者參與對方市場的交易？若有，相關準則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Request for the redevelopment of Lady Trench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

# (17) 陳恒鑽議員 (書面答覆)

位於荃灣沙咀道的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是一座兩層高的建築物，而且非常殘舊。區內市民均表示，希望能儘快將其重建，以對該地段有更完善的規劃及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了解，上述診所現正提供美沙酮戒毒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於過去五年在診所使用美沙酮戒毒服務的每年人數；另外，如人數屬於少數，當局有否考慮將上述診所的美沙酮戒毒服務徹銷，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於過去五年，上述診所的門診服務的每年使用人數為何；
- (三) 沙咀道屬於荃灣市區繁忙的路段，平日均是車水馬龍，而在上述診所外的行人路卻相當狹窄；當局有否考慮將診所的圍欄拆除，而騰出更多的空間擴建行人道，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上述診所主要由兩層高的建築物組成，內裡設計相當殘舊，亦未能善用土地；當局有否考慮將上述診所進行重建及改造，以更能有效善用該地段的土地，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初 稿

Duty visits conduc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18)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茲悉現任教育局局長(“局長”)自2012年7月1日上任後屢次因公離境外訪(“外訪”)。查《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第6.3及6.4條，局長外訪時“可乘坐頭等機位，費用由政府支付”，而其於外訪時的膳宿津貼，津貼率和形式“與適用於最高級公務員的相同”；另據《守則》第6.8條，如果局長“預期在[飛行]獎賞有效期屆滿前不會在下次公幹中使用這些獎賞，[局長]可徵求行政長官批准，把有關獎賞撥作私人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截至2014年11月30日為止，局長外訪次數為何；

(二) 就局方於(一)所提供的答覆，請填寫下表；

#	外訪日期	外訪目的地	外訪目的及主要行程	隨行官員名單	非官守隨行人員數目	局長所得的飛行里數	局長下榻酒店等級	外訪成果	外訪開支(港元)
1									
2									
3									
4									
5									
6									
7									
...									
n									

(三) 就局方於(二)所提供的答覆，截至2014年11月30日為止，局長根據《守則》第6.8條之規定，將外訪所得的飛行里數用於私人用途的里數數額，及此數額佔其自外訪所得的總飛行里數的百分比為何；

(四) 截至2014年11月30日為止，與行政長官、其他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相較，局長外訪的總次數之名次為何；及

(五) 截至2014年11月30日為止，與行政長官、其他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相較，局長外訪的總開支之名次為何？

# 初 稿

Major infrastructure works projects

# (19)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近年完成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並且即將開展或正在進行多個公共工程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依批核撥款日期先後列出，過去五年經本會財務委員會（財會）審批及已完成的每項工務工程項目，其(i)前期工程撥款金額、(ii) 前期工程顧問費用、(iii)工程開始日期、(iv)工程完成日期、(v) 前期工程顧問公司名稱、(vi) 工程顧問公司名稱、(vii) 承辦工程公司名稱、(viii) 最初預計造價、(ix) 實際造價為何；

表一

過去五年經本會財務委員會(財會)審批及已完成的每項工務工程項目名稱	批核撥款日期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二) 依申請撥款日期先後列出，未來兩年提交本會財務委員會(財會)審批的每項工務工程項目，其(i)前期工程撥款申請金額、(ii)前期工程顧問公司名稱、(iii)預計工程開始日期、(iv)預計工程完成日期 (v)預計造價為何；

表二

未來兩年提交本會財務委員會(財會)審批的每項工務工程項目	申請撥款日期	(i)	(ii)	(iii)	(iv)	(v)

(三) 當局選擇工程顧問公司及工程承辦公司的具體準則及招標程序分別為何；及

(四) 鑑於近年多個大型工程出現大幅超支及延期，當局有否參考工程顧問公司及工程承辦公司的過去表現，包括工程有否超支或未能依期完成，及制定黑名單或扣分制度，作為日後選擇工程顧問公司及工程承辦公司的依據，如有，詳情為何？

# 初 稿

Requests from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terminal illnesses to see their pets in the hospital

# (20)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醫管局有專職團隊，以綜合服務模式為末期病人提供善終及紓緩護理服務，減輕病者身心所承受的痛苦，改善他們臨終前的生活質素。對不少愛護動物人士來說，寵物如同家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末期病人要求在臨終前在醫院與寵物見面的個案數字。當中成功安排見面的個案數字又如何；
- (二) 末期病人希望在臨終前在醫院與寵物見面，當局會否因人道理由而作出特別安排？若然，相關的程序為何；
- (三) 據悉，醫管局的善終及紓緩護理服務未有包括安排末期病人在臨終前在醫院與寵物見面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加入相關服務；及
- (四) 當局有否參考外國在處理末期病人要求在臨終前在醫院與寵物見面的個案經驗？

# 初 稿

Provision of vending machines in bus stops and terminals

# (21)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市民反映，指巴士營運商在不少的露天巴士站設有飲品自動售賣機，佔用公眾用地，縮減市民排隊巴士的空間。此外，售賣機使用的電力則由巴士站的電箱送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有電力設備的巴士站數目為何？請按巴士公司分類表列數目及佔用空間；
- (二) 巴士營運商可否在巴士站，進行客運服務以外的商業活動？如可以，申請程序為何？如不可以，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 (三) 請解釋巴士站的電力裝置可否為自動售賣機供電；
- (四) 當局在批出巴士站設置電力裝置時，有否限制巴士營運商使用電力的範圍？可否使用該電力系統進行客運服務以外的商業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五) 提供自動售賣服務營運商在巴士站擺放自動售賣機進行商業活動，佔用公眾用地，是否需要向當局申請、批准及繳交相關地租？如要，詳情為何？過去三年，庫房因此增加的收入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初 稿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 (22)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上年度，政府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中交代現時有二十一項隔音屏障工程正進行規劃或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的二十一項工程中，以「交通噪音較大的路段獲納入加建隔音屏工程計劃」為由之工程數目及路段為何；計劃施工的先後次序、每項工程的進度、施工日期及竣工日期為何；
- (二) 北區區議會曾經就「粉嶺公路松柏塱段興建隔音屏障」一事提出動議及討論，但工程至今仍未展開，附近的居民表示每日二十四小時仍然受到嘈音的滋擾。當局能否解釋上述工程仍未實行的原因；
- (三) 在隔音屏障工程中，有哪些工程尚未施工；當局何時進行「概念設計圖」，以及有何措施紓緩上述地點之噪音問題；
- (四) 對於未能納入隔音屏障、隔音罩等加建工程的高噪音路段，當局曾否作深入研究，以及有沒有機制納入新的工程項目；
- (五) 以列表形式提供二十一項隔音屏障工程的進度；及

路段	噪音水平	財政預算	預計施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預計受惠人數

- (六) 當局曾否就二十一項隔音屏障工程訂立記分排名的制度和興建準則，以及整體完成的目標？